####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_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	=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股車调年大會通生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 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

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

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 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的額外股份

<sup>\*</sup> 僅供識別

悉	美
作辛	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1月28日,為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2007 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 司,由任書良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執行董事:

任書良

(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柳振萬

(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

(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王澤基

黄立達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 (郵編:11665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目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 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

- (a) 評估各退任董事(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至評估日期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及
- (b) 評估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 及黃立達先生) 的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

- (a)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提出 寶貴意見;及
- (b) 基於分別自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接獲的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已向本公司遞交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且相信彼等可獲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

####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2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9,68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5,968,000股股份。董事僅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9,68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1,936,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書良

謹啟

2015年12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银仟,並符合資格日願意膺選連仟的董事詳情。

#### (1)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Owen先生」),6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同樣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英屬哥倫比亞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英屬哥倫比亞省政府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 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wen先生於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擁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71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Owen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於上市日期開始 生效。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Owen先生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並按照彼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內的職務收取額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we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Ow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Owe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王澤基先生

王澤基先生(「王先生」),43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同樣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現為法國興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科學實踐的教授。王先生曾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管。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UBS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該小組負責產品交易及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高盛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經濟學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王先生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並按照彼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內的職務收取額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 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黃立達先生

黄立達先生(「黃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並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樣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 • 關 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 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 學品及新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 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 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黄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矽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自2014年1月起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及自2014年11月起於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KYS)。彼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學大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XUE)之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黄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兩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黃先生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並按照彼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內的職務收取額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59,680,000股股份。待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 1,359,68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 購回最多135,968,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 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 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 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4年12月	3.04	1.81
2015年1月	2.40	1.92
2015年2月	2.23	2.00
2015年3月	2.36	1.95
2015年4月	2.92	2.25
2015年5月	3.17	2.49
2015年6月	3.52	2.30
2015年7月	2.67	1.70
2015年8月	2.61	1.76
2015年9月	2.26	1.75
2015年10月	2.80	2.07
2015年11月	3.23	2.50
2015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6	2.98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rman Investment及任書良先生分別於736,569,90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及4,41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Sherman Investment及任書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60.19%及0.36%。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 收購建議的後果。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 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王澤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立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 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 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 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及
  - (iii)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 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批准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 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 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 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5.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